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曹玉洁：关于本院执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曹玉洁、南通恒杰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苏莲估（2024）字司法房第025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如下：一、你名下位于海安市李堡镇红富路80号7幢802室房产评估结果：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最可能形成的房地产市场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二、拍卖被执行人曹玉洁购买的位于海安市李堡镇红富路80号7幢802室不动产。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